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该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2022年1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59号）。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3名，认购数量为275万股，认购单价为7.33元/股，认购金额合计20,157,5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3月2日，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3]6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2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年4月24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9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
| 银行账号 | 209147687491 |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20,157,500.00 |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0.0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4日和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用途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上级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因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下属支行，根据其内部合同审批授权的要求，统一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的名义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募集到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77,500.00元，均入资到以下账户：

户名：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

账号：209147687491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烟台自贸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20,157,500.00 |
| 减：财务顾问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元） | 180,0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元） | 19,977,500.00 |
| 减：使用募集资金 | 20,033,542.60 |
| 其中：购买原材料 | 4,475,606.78 |
| 支付税金 | 8,324,170.62 |

| | |
|-------------|--------------|
| 支付工资 | 7,233,109.65 |
| 银行手续费 | 655.55 |
| 加：银行存款利息 | 56,042.60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说明：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上级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